

黑龙江省宝清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黑 0523 强清 27 号

申请人：宝清县利群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算组。

2024 年 9 月 5 日，宝清县利群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确认宝清县利群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强制清算报告，并终结对该企业的强制清算程序。本院查明：经宝清县利群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机关宝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本院于 2024 年 8 月 5 日裁定受理对宝清县利群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黑龙江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清算组。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清算组委托法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告通知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向清算组移交账册、重要文件及财产，法定代表人及部分股东在公告通知期满后未向清算组进行移交，并作出企业未进行实际经营的说明，故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未能接管到企业账册、重要文件；经过调查，清算组亦未能接管到任何财产；在公告的债权申报期内，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企业依法清算结束，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并报人民法院确认后，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清算程序。企业登记机关依清算组的申请注销企业登记后，企业终止。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企业人员下落不明的，应

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清算程序终结后，相关权利人可依法要求该企业的清算义务人承担相应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宝清县利群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宝清县利群玉米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艳丽

审 判 员 高秀梅

审 判 员 杨晓红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书 记 员 初 彤